

东西湖区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写与发布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东西湖区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区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人社中心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区人社局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，微信公众号、办事窗口等其他多种渠道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方面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

公开政府信息 118 条，包括“机构职能、领导成员及分工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预算决算、政策问答”等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对就业、招考、工伤、失业、欠薪、延迟退休等群众关注热点及时主动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另一方面，通过“武汉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40 期 118 篇，让更多群众了解最新人社工作动态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件、结转 2023 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，均已在法定期限内按时办理并答复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区人社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按照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组织机构、财政预算决算、招考录用、就业、社保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。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。同时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转载、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人社职能特点和重点工作，区人社局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分工，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，定期更新发布人社领域政策法规、相关工作部署、实时动态等政务信息，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及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的日常管理。区人社局还通过局机关公示栏、社保大厅 LED 显示屏等方

式线下公开相关信息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现场咨询等形式，积极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加强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强化宣传教育。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关于“政府信息公开”等规定，作为落实“23℃人社服务”举措的重要工作内容。三是严格保密审查。严格按照规定对政务信息逐一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同时，针对主管部门指导检查反馈的问题，认真对照自查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，区人社局实施行政处罚 29 件。另，2024 年未制发或废止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区人社局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，行政事业性收费为 0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4 年，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。本年度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。其中，1 件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信息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区人社局决定不予公开；1 件非区人社局制作文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，告知申请人向制作机关申请公开；2 件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后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为保护其他参保人个人隐私，经研究，区人社局作区分处理部分公开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理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，区人社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，目前尚未审结；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年度“人社政策发布和解读有待进一步提高”的问题，2024 年度，区人社局及时发布就业、人社惠民、延迟退休等群众关心的政策和解读，加大政策解读、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区人社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加强检查督导，推动网站栏目更新及时、回应积极、内容准确，确保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（主办 1 件、会办 2 件），区政协提案 13 件（主办 2 件、会办 11 件）。其中，2 件主办件答复内容全部及时依法依规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。

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

